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4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胡語如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緝字第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胡語如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的法律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謀取財產利益，竟以詐術使告訴人代其支付美容療程的款項，詐取免除支付美容療程款項之利益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本院又參酌被告的素行（無財產犯罪的前科紀錄；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生活狀況（勉持；偵緝卷第6頁）、智識程度（高職畢業；詳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取之金額、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本件被告詐欺告訴人代其支付款項，獲得免除支付美容療程款項之利益新臺幣19萬8千元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被告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依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沈易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家瑋

06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09年度偵緝字第468號

17 被告 胡語如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籍設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0段0號6樓

19 （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）

20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0號6

21 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胡語如明知自己並無清償債務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得財產
27 上不法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8月13日
28 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圓方
29 生技有限公司，佯稱願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圓方生技有限公司
30 購買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,000元之美容療程，並填寫
31 分期付款約定書後，即遞交圓方生技有限公司轉交仲信公司

用以申辦貸款，使仲信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收件後因而陷於錯誤，誤認胡語如確有購買美容療程及分期給付款項之真意，因而核撥款項19萬8,000元與圓方生技有限公司，並與胡語如約定應自107年9月15日起，每月1期，共分24期，每期應繳8,250元，圓方生技有限公司因而給付胡語如美容療程，胡語如以此方式獲取美容療程之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嗣胡語如自第1期即拒不付款，經仲信公司人員聯繫、催討無著，始知受騙。

三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語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秋芳於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書、應收帳款明細、刑事詐欺告訴通知函、對保錄音譯文暨檔案光碟及告訴人撥款文件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胡語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又未扣案被告所詐得之利益19萬8,000元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檢 察 官 秦 嘉 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
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